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40號

原告 黃文聰

訴訟代理人 邱暄予律師

黃煒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黃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5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